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黄加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任免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钱育新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黄加宁先生为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倪文军(主任委员)、贺宗贵、周晓莺;
- 2、提名委员会:周晓莺(主任委员)、黄加宁、倪文军;
- 3、审计委员会:尤敏卫(主任委员)、黄加宁、倪文军;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加宁(主任委员)、尤敏卫、贺宗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